

離 婚 協 議 書

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戶 籍 地 址
立 協 議 書 人	男方			縣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
	女方			縣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

茲因男女雙方，同意離婚，經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簽訂後，雙方應共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，登記後解除婚姻關係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，約定歸 方監護(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)。
- 三、其他：

離婚人(男)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父) 母)： (簽章)

離婚人(女)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父) 母)： (簽章)

證 人 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 縣 鄉 村 鄰 路 號

證 人 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身分證統號：
戶籍地址： 縣 鄉 村 鄰 路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未成年人離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(離婚雙方當事人均已成年者，法定代理人欄位免填)